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 目的: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依行政院公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2. 定義：

2.1 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

2.2 資料權責單位：本公司內為所屬業務與業務執行而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各單位。

2.3 當事人：指依個資法第二條第九款所定之個人資料之本人。

2.4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3. 權責:

3.1 個資小組：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個資小組)。

3.1.1 理級以上主管擔任個資小組成員，總經理自小組成員中指派管理代表。

3.1.2 管理代表配合個資保護窗口於每年定期執行本公司所有資料權責單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盤點後，邀集個資小組成員召開個資管理研討會，執行以下工作任務：

(1) 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2) 本公司個人資料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制定。

(3) 本公司個人資料相關設備與人員管理制度擬議。

(4)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5) 本公司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3.2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3.2.1 員工個資保護窗口：人資單位；股東個資保護窗口：財會單位。

3.2.2 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工作任務如下：

(1) 與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2)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對外通報。

(3)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聯繫窗口。

(4) 監督資料權責單位更新個人資料彙整檔案。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

(5) 於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前，提供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與盤點之教育訓練。

(6) 每年定期執行本公司所有資料權責單位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盤點，歸納於「個資盤點表」，並依內容評估風險，建立「個資風險評估表」。

(7) 每年定期舉辦個資保護相關訓練。

3.3 資料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3.3.1 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管理。

3.3.2 於第三人依個資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為請求時，通知個人資料保護窗口。

3.3.3 與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共同稽核資料權責單位所委託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3.3.4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諮詢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4. 作業內容

4.1 個資小組進行風險評估結果審查，確認可接受風險程度。

4.2 個資小組應於實施個人資料盤點後，每年召開個資管理研討會議，惟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或個人資料盤點清冊有變更需要時，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4.3 個資管理研討會議由個資小組管理代表主持，個資管理代表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個資小組組員代理之。

4.4 資料權責單位因處理相關業務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時，應依「資料管制程序」之規定以「機密等級」文件申請流程辦理。

4.5 資料權責單位直接蒐集當事人資料時，應遵循適當性、必要性及最小化原則，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4.5.1 本公司名稱

4.5.2 蒐集之目的

4.5.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5.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5.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4.6 資料權責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遵循適當性、必要性及最小化之原則，並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4.7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本公司自行發現或經當事人告知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權責單位取得正確之個人資料並更正之。

4.8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倘就資料是否可處理或利用有爭議者，資料權責單位應立即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諮詢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或經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同意下，偕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向各該個人資料擁有人解決爭議後，方得再為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4.9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個人資料期限屆滿時，資料權責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要求，刪除並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4.10 資料權責單位遇有個資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確定後，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4.11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請求之准駁、延長，應依個資法第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辦理，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4.12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資料權責單位偕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為之。

4.13 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4.14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資料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個資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之指示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4.15 資料權責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由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請求個資小組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個資法第十三條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

4.16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4.17 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適用本辦法。

4.18 本公司於國際傳輸涉及歐盟所屬國之任何個人資料時，應符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之規定。

5.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6.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

7. 相關程序
   7.1 資料管制程序(QP707)

8. 相關表單
   8.1 個資盤點表(HR01701)
   8.2 個資風險評估表(HR01702)

此份文件屬於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未經許可不准複印與發行。